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材料，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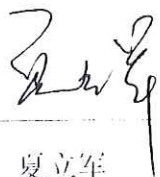
冯凯燕

夏立军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凯燕



夏立军